

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单位资格认证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行业自律，提高林业、草原调查规划设计技术水平及成果质量，结合林草行业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从事森林资源、生态状况等领域调查规划设计及监测评价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

第三条 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负责受理申请、组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专家评审委员会对申请单位的资质进行评审、核发资质证书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的日常工作。

第四条 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等级分为甲级、乙级、丙级和丁级。甲级资质分为甲 A 级、甲 B 级两个档次。资质证书由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核发，并加盖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印章。

第五条 持有甲、乙、丙级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的单位，应当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国有森工企业林业局内设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单位除外）。持有丁级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证书的单位，只能在所在单位或者所在县内承担营造林设计与验收、采伐作业设计与验收、简易经营方案编制等直接为林农或者基层林业单位服务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工作。

第六条 甲级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单位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从事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业务不少于 10 年。

(二) 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必要的专业设备。

(三) 专职从事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业务的技术人员不少于 40 人，相关技术人员不少于 80%，其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30%，聘用专职退休专业技术人员不多于 10%。

(四) 近 5 年内主持或者独立承担下列 5 个类别以上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业务：

1. 国家森林资源清查；
2. 国家林业、草原生态建设重点工程检查验收；
3. 国家级公益林区划界定；
4. 国家或者省级林业数表编制；
5. 国家或者省级的森林、草原灾害损失调查评估；
6. 国家或者省级野生动物、野生植物调查监测；
7. 国家或者省级湿地资源、荒漠化（沙化、石漠化）土地调查监测；
8. 国家重点基础建设项目占用征收林地、草地可行性报告编制；
9. 国家或者省级林业专项检（核）查；
10. 森林草原资源规划设计调查；
11. 制定森林草原（地）资源调查、监测和评价的相关国家、地方或者行业标准。
12. 承担营造林施工和营造林监理工作（需专项申报）

第七条 符合甲级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单位条件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可申请甲 A 级资质，其他的只能申请甲 B 级资质：

(一) 从事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业务不少于 20 年。

(二) 专职从事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业务的技术人员不少于 80 人。

(三) 近 5 年内主持或者独立承担第七条第 (五) 款规定的 7 个类别以上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业务。

第八条 乙级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单位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 从事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业务应不少于 5 年。

(二) 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必要的专业设备。

(三) 专职从事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业务的技术人员不少于 15 人，相关技术人员不少于 80%，其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 30%，聘用专职退休专业技术人员不多于 10%。

(四) 近 5 年内主持或独立承担下列 5 个类别以上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业务：

1. 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
2. 省级林业、草原生态建设工程检查验收；
3. 森林分类区划界定；
4. 林业数表编制；
5. 野生动物或者野生植物调查监测；
6. 湿地资源或者荒漠化（沙化、石漠化）土地调查监测；
7. 占用征收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
8. 国家或者省级重点林业生态建设工程实施方案编制；
9. 制定森林、草原资源调查、监测和评价的相关标准。

第九条 丙级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单位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必要的专业设备。

（二）林业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从事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工作 3 年以上的相关技术人员不少于 50%，聘用专职退休专业技术人员不多于 10%。

第十条 丁级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有专业技术职称或者林业（学）相近专业学历，并从事过林业调查或作业设计工作的人员 3 人以上。

第十一条 初次申请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的单位，只能从丁级或者丙级资质开始，申请丁级资质仅限于基层林业组织。

第十二条 申请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的单位，应当按要求准备单位资格申请表、单位证明材料、人员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等相关材料，向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申报。

第十三条 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对申报材料审查后，建立技术人员信息管理系统，对技术人员编号入库，并进行注册登记，技术人员五年内只能注册于一个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单位。

第十四条 资质认定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后，提请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专家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二）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专家评审委员会依据本规定对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单位的申请进行评审，并将评审结果

提交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

（三）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根据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专家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在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网上进行公示。无异议的核发相应等级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证书。

（四）对专家评审委员会认定结果有异议的，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进行核实。

第十五条 取得资质 2 年后达到上一级（档）资质条件的单位，且符合从业年限要求的，可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提出升级（档）申请。

第十六条 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实行定期审核制度。定期审核内容主要为持证单位持证期间开展相关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工作情况、法人、人员、办公场所等变动情况。

第十七条 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证书由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统一规定样式；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证书由 1 套正本和 2 套副本组成，副本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证书有效期为 5 年。

第十八条 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单位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申请办理资质变更或者终止手续：

（一）单位分立或者合并，应当交回原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证书，并重新申请。

（二）单位名称或者单位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手续。

（三）因破产或者其他原因终止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业务的，

应当办理注销手续。

第十九条 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定期对从事林业调查规划设计的持证单位进行检查，凡持证单位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要进一步加强行业管理和队伍建设，抓好从业人员的再教育培训工作。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